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1445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喜 抑咳錠20毫克（伊普拉辛隆）（衛署藥製字第026280號）」（批號：GF1081）藥品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8110380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7月8日至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現場發現旨揭批號藥品持續安定性試驗樣品及留樣品之錠片外觀有明顯變色，與查驗登記之規格不符，後經該公司調查，第24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結果外觀判定不合格。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